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2021年5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9日表决同意,选举杨峰江先生、王大为先生及孟宪政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本行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与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任期相同。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2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杨峰江先生,56岁,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金融专业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杨先生于2020年3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监事长。杨先生于2003年7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行长助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杨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副主任科员,青岛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青岛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大为先生,47岁,南开大学国际经济学学士学位。

王先生于2018年3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王先生于2016年7月加入本行,担任本行信贷风险总监及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王先生现任本行控股子公司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本行全资子公司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在加入本行之前,王先生曾任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风险控制部、授信审批部、信贷管理部、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招商银行总行小企业信贷中心青岛区域总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风险管理部、离岸金融部、自贸公司客户二部总经理等职务。

孟宪政先生,53岁,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

孟先生于2018年3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孟先生于2001年8月加入本行,于2009年8月至今担任本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于2018年4月至今兼任本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曾任本行特殊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支行行长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孟先生曾任莱西城市信用社信贷科副科长、副主任、主任及理事长等职务。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列情形,且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信息”或“公司”)董事周方平直接持有公司869,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0年12月9日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1年4月12日公司收到董事周方平出具的《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1年4月12日,董事周方平暂未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方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9,565	1.00%	IPO前取得:869,56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方平	0	0.00%	2021/1/13 ~ 2021/4/1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869,565	1.0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董事周方平自身的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董事周方平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董事周方平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7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续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续冻的具体情况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垦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10,080,000股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法院”)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冻结日期自2021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7日。

经征询中垦公司,本次司法续冻的原因为:

中垦公司因购销合同纠纷被提起诉讼,前海法院于2018年4月3日冻结了中垦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080,000股,冻结期限3年(详见2018年4月10日临2018-012号公告)。冻结期限到期后,上述被冻结的10,080,000股股份于2021年4月2日解冻(详见2021年4月7日临2021-006号公告)。

因中垦公司所涉诉讼目前处于中止阶段,前海法院于2021年4月8日对上述10,080,000股股份进行续冻。

截至本公告日,中垦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50,25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本次司法冻结之后,中垦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97,759,653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9.06%,占公司总股本的9.03%。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垦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21年4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同意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田永忠、姚志华、孙成余、史谊峰、王勇,主任委员由董事长田永忠先生担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同意选举杨勇先生、纳鹏杰先生和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杨勇、于定明、王勇、纳鹏杰、孙成余,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杨勇先生担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同意选举杨勇先生、纳鹏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于定明、杨勇、纳鹏杰、田永忠、吴国红,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担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同意选举纳鹏杰先生、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纳鹏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纳鹏杰、于定明、王勇、杨勇、吴国红,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纳鹏杰先生担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周启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8,921,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4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124,0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01%。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798,7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449%。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123,0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123,0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9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921,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24,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王冠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89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448,539,565股变更至448,521,669股。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24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wjtdsb@cqswjt.com。公司将于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郑如彬先生、总经理廖高尚先生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吕祥红先生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1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6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swjtdsb@cqswjt.com。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公司邮箱:swjtdsb@cqswjt.com,联系电话:023-63860827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4 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谢金成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2021年1月12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75%。

因谢金成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谢金成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21年4月12日,谢金成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谢金成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并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谢金成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时承诺:自毅昌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毅昌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毅昌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毅昌科技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谢金成先生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金成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谢金成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谢金成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1-00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和独立董事覃桂生先生、毕焱女士、杨大贺先生、黄跃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需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号)核准,公司以每股6.30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730,158股,股份已于2021年3月26日终登记到账,并于3月29日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5.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642,170.50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4,357,824.9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8,730,158.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825,627,666.90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9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01730号)。截至2021年3月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56,319,462.00元,股本956,319,462.00元。

2、《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玖仟柒佰伍拾捌万玖仟柒佰零肆元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亿伍仟陆佰叁拾壹万玖仟肆佰陆拾贰元整。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97,589,30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56,319,462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48,587.98万元。具体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1-00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上午10:3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业俊先生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48,587.98万元。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1-009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号)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158,730,158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5.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642,170.50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4,357,824.90元。截至2021年3月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01730号)。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和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4月7日本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8,587.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预先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越南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143,416.08	100,000.00	48,437.04	48,437.04
合 计		143,416.08	100,000.00	48,437.04	48,437.04

(2)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2021年4月7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150.94万元,本次拟一并置换。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一致性说明:

2020年9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作出如下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事宜与该发行预案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48,587.98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48,587.98万元。

4、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48,587.98万元。

5、注册会计师的鉴证结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1]第03573号)。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贵州轮胎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州轮胎截至2021年04月07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6、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贵州轮胎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于2021年4月1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贵州轮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1]第03573号);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纯债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7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04-14	
赎回起始日	2021-04-14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纯债一年定开A	人保纯债一年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715	0057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5月14日(含当日),共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自2021年5月1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人保纯债一年定开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6%	
500万≤M	100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和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分别如下:

持有时长(T)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